

收文編號：1070000208

議案編號：1070111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92

案由：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之第 3 項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719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之第 3 項附帶決議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39480 號函送大院同年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213 號函辦理。
- 二、大院來函說明三之附帶決議「為達到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之目的，有關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每人每年於 2 萬元額度內，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之扣除額，財政部應於 106 年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中，併入研議通盤檢討。」說明如下：
  - (一)有關研議個人參與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運動賽事之票價及購買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消費支出列報綜所稅扣除項目可行性乙節，鑑於民眾運動消費支出非屬基本生活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需，如准予扣除，將使高所得者所獲減稅利益較多，中低所得者繳稅金額有限或所得低於納稅門檻而無須繳稅，增列該等扣除額之效果有限，惟產生之稅收損失恐大於減稅產生之效益，且引發其他費用支出亦要求援引比照，對整體稅制及國家財政造成衝擊。基於公平性，需請民眾檢具憑證扣除，且該憑證應確實載明購買者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俾據以辨認該憑證是否符合申報扣除要件，避免衍生取具不實憑證或蒐集他人憑證，供申報扣除額之弊端，將增加舉辦運動賽事單位擊發憑證、納稅義務人取得、保存憑證辦理申報之負擔及稽徵機關查核認定之行政成本，使稅制稅政趨於複雜，稽徵實務執行易生認定爭議，造成民怨。

(二)綜所稅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提高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本部將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參考各國薪資所得課稅制度，規劃提供核實減除必要費用合宜規定，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就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情形，從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經濟效率及稅務行政等面向，通盤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優先性，因應當前社會發展需要，規劃 107 年 6 月底提出修法草案，本建議事項將併入該次修法案研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財政部、次長辦公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